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國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鈞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重訴字第271號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立俐